

债券代码：2180519.IB/184186.SH 债券简称：21 江油鸿飞债/21 江油债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致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根据《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21 江油鸿飞债”）。

（二） 债券代码：2180519.IB（银行间市场）；184186.SH（上交所）。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四） 债券余额：人民币 4.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5%。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50 亿元，其中 1.98 亿元拟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15 江油债”本金，2.52 亿元拟用于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十一）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江油鸿飞债”，证券代码为 2180519.IB；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1 江油债”，证券代码为 184186.SH。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925.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全额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925.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为 4.50 亿元，其中 1.98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15 江油债”本金，2.52 亿元用于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2023-04-28】

(2)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5】

(3)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4)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2023-07-11】

(5)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08-31】

(6)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12-18】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告）》。【2023-04-28】

(2)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5】

(3)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30】

(4)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2023-07-11】

(5)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08-31】

(6) 《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2023-12-18】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52007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该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3,347,703.39	3,219,322.35	3.99	-
2	负债总额	2,093,312.52	1,967,731.46	6.38	-
3	所有者权益	1,254,390.87	1,251,590.89	0.2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987.80	1,243,392.58	0.21	-

发行人 2022-2023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1.80	1.85	-2.70	-
2	速动比率	0.55	0.63	-12.70	-
3	资产负债率(%)	62.54	61.12	2.32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03	0.04	-25.00	-
5	利息保障倍数	1.02	1.07	-4.85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3	2.98	51.8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1.98	2.16	-8.33	-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6.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80 倍，同比下降了 2.70%。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55 倍，同比下降了 12.70%。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弱。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54%，同比上升了 2.32%。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下降了 25.00%，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4.8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51.8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8.33%。贷

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168,680.80	166,749.00	1.16	-
2	营业利润	12,985.83	15,331.50	-15.30	-
3	利润总额	12,835.41	13,698.44	-6.30	-
4	净利润	12,443.94	12,772.12	-2.57	-
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39.17	12,614.89	-2.98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收入、商贸业务收入和医院服务收入。2023 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66.16 万元、37,399.02 万元和 35,075.66 万元。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45.98	75,608.03	55.34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6.16	-149,446.73	3.59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8.97	55,156.61	-30.20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96.55	27,637.76	42.91	主要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08.03 万元和 117,445.98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55.34%。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446.73 万元和 -144,086.16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59%。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56.61 万元和 38,498.97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20%。2023 年，期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上升 42.91%。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1	21 江油鸿飞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0	2.00	3	2021/05/11 至 2024/05/11	7.00
2	21 江油鸿飞债	企业债	4.50	4.50	7	2021-12-24 至 2028-12-24	6.50
3	22 江油 01	私募债	4.00	4.00	3	2022-06-08 至 2025-06-08	7.00
4	22 江油 02	私募债	6.00	6.00	3	2022-08-23 至 2025-08-23	6.80
5	23 江油 01	私募债	5.50	5.50	3	2023-09-07 至	7.00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 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未兑付本金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
						2026-09-07	
6	23 江油 02	私募债	5.00	5.00	3	2023-11-20 至 2026-11-20	4.80
-	合计	-	27.00	27.00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7.79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1.0 亿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

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8-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2-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1,306,030.71	1,198,320.66
负债总计	387,356.18	412,0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674.53	786,263.79
资产负债率	29.66	34.39
营业总收入	174,305.98	151,337.72
营业利润	67,989.14	63,523.50
利润总额	67,905.12	63,290.72
净利润	47,092.71	44,8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32	34,454.19

六、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度/末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12.04	质押
存货	799,979.7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26,960.60	抵押
固定资产	206,618.40	抵押
无形资产	4,643.57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00	质押
合计	1,358,875.35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64,684.00 万元。

七、 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 有 ☐ 无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江国资办【2023】509 号），以及《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划转江油市鸿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将持有的江油鸿源合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江油市鸿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合创”）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油市国资办”），并将江油市国资办持有的江油鸿飞 67%股权无偿划转至鸿源合创。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鸿源合创，鸿源合创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油市国资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油市国资办，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以上变更事项已公告。

八、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